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标准化执法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神木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期项目包含指挥中心办公楼外墙、屋顶、木门等维修改造；办公楼外墙、屋顶、门厅等维修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不承包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0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25097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雁。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本合同执行标准依照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何皓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2141470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号中投国际A座1幢1单元5层10501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宋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